

中青
2021.5.1

石家庄高新区财政局

2021 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1年度

评价单位：高新区财政局

填报日期：2021年4月26日



根据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对绩效自评认真研究，及时部署，各单位、科室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 2021 年所有预算项目进行了逐一梳理。在“回头看”过程中，对我局部门内控制度尤其是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检验，路演了财务执行业务流程，注重细节再造，杜绝漏洞，闭环操作。同时，针对年度工作目标执行情况、预算资金执行情况、专项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仔细核对确认，对各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。

一、绩效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我局注重项目全流程监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按月编制用款计划，严审细查资金拨付资料，确保资金支付合规合法，同时，资金支付以绩效为导向，坚持厉行节约，精打细算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果。对于各类专项资金，我局坚持“红线”意识，严格做到专款专用，区分资金性质和经费用途，坚决杜绝相互挤占挪用；坚持“底线”思维，严格执行预算，凡未纳入预算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安排支出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预算支出主要为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财政有关政策、税收、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负责高新区财政收支管理、非税收入管理、国库集中收付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预算绩效评估管理、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、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、投资

评审相关工作、政府债务管理等工作。

为加强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管理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提高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率，提升财务管理水品，财政局日常经费开支全部参照高新区出台各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同时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，统一使用规定的会计科目。2021年度财政局整体支出合计2387.8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381.53万元（包含人员支出1123.64万元，公用支出257.89万元）。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，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在年初预算范围之内。项目支出1006.27万，完成100%。从整体情况来看，财政局支出达到了部门绩效管理目标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合理实现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2021年在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的同时，未收到任何群众投诉或信访事件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专业的绩效评价服务机构，由国资处牵头组织对区内专项和重点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进行全面、科学、细致评价。通过组建评价工作团队、制定方案、走访调研，设计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等程序完成评价工作。

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产出指标、预算执行率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4个一级指标，每个一级指标下面设置2-4个二级指标，共设置10个二级指标。每个二级指标下面设置1-5个三级指标。整个评价体系全面、客观的反映项目实施情况，对照评价指

标体系，项目年初制定的目标基本实现了重点评价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及效果均达到预期设定目标。

四、绩效的结果应用

2021年，高新区财政局在工委管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，着力强党建、抓改革、惠民生、提质量、保安全、强整治、促稳定，坚持将“工作计划化、计划项目化、项目目标化”，攻坚克难，砥砺奋进，推动了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落细，。但也存在一定不足，预算资金管理意识有待提高，财政监督力度、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加强，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项目资金测算不够精准，造成预决算数额存在差异，执行率未达100%，预算编制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今后在编制年度预算支出时，还需提高项目调查研究，对实施项目做出科学预判，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，做好对项目预算支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保障项目建设与目标绩效一致。做好事中监督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，健全制度、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、优化流程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，对照年度目标任务，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督促。加强项目协调力度，推进项目建设，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。同时做好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评价，并加强对项目绩效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对项目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，使评价结果对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做好铺垫。

2022年4月26日